

“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及噪声）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及噪声）》，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该“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及噪声）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5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项目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

2 项目性质：已建成补办环评

3 建设单位：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孟家沟仓储园

5 规模：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

6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孟家沟仓储园厂房，总建筑面积 800m²，包括机加工区域、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入生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8 月酷水龙机械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酷水

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63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总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全自动洗车机 200 台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依托孟家沟村委会仓储园雨污管道排水系统，已做到清污分流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有协议）。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有协议），废水未有监测。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有协议），废水未有监测。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3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0.233\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级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的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级要求。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检测计划、环保档案齐全，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级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与废气）。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二）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

（三）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徐州酷水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4日